



HengChengXin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2025 年第 04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恒诚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恒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1
2.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11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14
4.国家新闻出版署等关于印发《网络出版科技创新引领计划》的通知	19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26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	29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32
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36
财政部	41
9.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	41

10.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43
11.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44
12.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45
13.关于《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补充通知	46
14.关于印发《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9
15.关于修订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16.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52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53
上海市	53
17.关于本市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53
天津市	55
18.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55
19.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水务局 关于明确天津市水资源税征管事项的公告	57

宁夏回族自治区	59
20.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 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59
山西省	61
21.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 2024 年 度—2026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 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的公告	61
22.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民政厅 关 于确认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 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63
江苏省	70
23.关于享受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 的通知	70
浙江省	74
24.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2025 年“便民办税 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4
25.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通告	78
26.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六批离境退税 商店名单的通告	80

山东省	81
27.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81
湖北省	82
28.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湖北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指引》的公告	82
湖南省	83
29.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83
广东省	88
30.关于进一步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广东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	88
海南省	96
31.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企业申报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的通告	96
云南省	99
32.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云南省 2024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99
甘肃省	103
33.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公益性捐赠 税前
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103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境外旅客入境消费，按照《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 号）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决定，按照离境退税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第四款修改为：“退税商店，是指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境外旅客从其购买退税物品离境可申请退税的企业。”

三、将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中的“省税务局”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

四、将第三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B 级或 M 级”。

五、删去第三条第四项，将第五项调整为第四项。

六、将第四条修改为：“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 1），直接或者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齐备案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核对备案条件，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完成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企业。有关新增备案商店情况，

及时报告省税务局。”

七、删去第六条第一款中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逐级报省税务局。”

八、将第七条中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意见逐级报省税务局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修改为：“由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

九、将第八条、第十条第六项中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修改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十、将第十条第七项修改为：“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内购买退税物品的金额未达到200元人民币”。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中的“以离境的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为依据，退税率为11%，计算应退增值税额”修改为“以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以及规定的退税率为依据，计算应退增值税额”。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中的“10000元人民币”修改为“20000元人民币”。

十三、将附件1《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中的“省税务局意见”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意见”；删去“主管税务局”“省税务局主管处室”以及“省税务局分管副局长”。

此外，对个别文字和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1.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doc

2.退税商店标识规范.doc

3.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doc

4.离境退税机构标识规范.doc

5.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doc

6.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4月26日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决定，按照离境退税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标注或者能够采集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期的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

- (二) 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
- (三)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退税商店，是指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境外旅客从其购买退税物品离境可申请退税的企业。

离境退税管理系统，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年第3号）有关条件的用于离境退税管理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退税代理机构，是指省税务局会同财政、海关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的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第二章 退税商店的备案、变更与终止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

- (一)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B 级或 M 级；
- (三) 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四) 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第四条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 1），直接或者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齐备案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核对备案条件，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完成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企业。有关新增备案商店情况，及时报告省税务局。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向退税商店颁发统一的退税商店标识（退税商店标识

规范见附件 2)。退税商店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退税商店标识，便于境外旅客识别。

第六条 退税商店备案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退税商店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应当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由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第七条 退税商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 (二) 未按规定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附件 3，以下简称《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三) 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后，未按规定将对应发票抄报税；
- (四) 备案后发生因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第三章 离境退税申请单管理

第八条 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需要离境退税的，应当在离境前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购买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向退税商店索取《离境退税申请单》。

第九条 《离境退税申请单》由退税商店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开具，加盖发票专用章，交境外旅客。

退税商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要核对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同

时将以下信息采集到离境退税管理系统：

(一) 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以及其上标注或者能够采集的最后入境日期；

(二) 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信息以及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号码。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退税商店不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

(一) 境外旅客不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 凭有效身份证件不能确定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期的；

(三) 购买日距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超过 183 天；

(四) 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开具日期早于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

(五) 销售给境外旅客的货物不属于退税物品范围；

(六) 境外旅客不能出示购买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七) 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内购买退税物品的金额未达到 200 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退税商店在向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后，如发生境外旅客退货等需要作废销售发票或者红字冲销等情形的，在作废销售发票的同时，需要将作废或者冲销发票对应的《离境退税申请单》同时作废。

第十二条 已办理离境退税的销售发票，退税商店不得作废或者对该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冲销。

第四章 退税代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

- (一) 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 (二) 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 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三)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四) 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第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由省税务局会同财政、海关等部门,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 并由省税务局公告。

第十五条 完成选定手续后, 省税务局应当与选定的退税代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服务期限为两年。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退税代理机构的管理, 发现退税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逐级上报省税务局, 省税务局会商财政、海关等部门后终止其退税代理服务, 注销其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 (二) 未按规定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
- (三) 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资料未按规定留存备查;
- (四) 将境外旅客不符合规定的离境退税申请办理了退税, 并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
- (五) 在服务期间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六) 未履行与省税务局签订的服务协议。

第十七条 退税代理机构应当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设置专用场所, 并在显著

位置用中英文做出明显标识（退税代理机构标识规范见附件4）。退税代理机构设置标识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第五章 离境退税的办理流程

第十八条 境外旅客离境时，应当向海关办理退税物品验核确认手续。

第十九条 境外旅客向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离境退税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

第二十条 退税代理机构接到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申请的，应当首先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并在核对以下内容无误后，按海关确认意见办理退税：

- （一）提供的离境退税资料齐全；
- （二）《离境退税申请单》上所载境外旅客信息与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 （三）《离境退税申请单》经海关验核签章；
- （四）境外旅客离境日距最后入境日未超过 183 天；
- （五）退税物品购买日距离离境日未超过 90 天；
- （六）《离境退税申请单》与离境退税管理系统比对一致。

第二十一条 退税款的计算。以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以及规定的退税率为依据，计算应退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退增值税额=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实退增值税额 = 应退增值税额 - 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手续费

第二十二条 退税币种为人民币。退税金额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的，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退税。退税金额未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的，根据境外旅客选择，退税代理机构采用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

境外旅客领取或者办理领取退税款时，应当签字确认《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附件 5）。

第二十三条 若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因故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比对时，退税代理机构可先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在系统可提供相关信息并比对无误后在系统中确认，并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办理退税。

第二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将上月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金额生成《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附件 6），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作为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的依据。同时将以下资料装订成册，留存备查：

- （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 （二）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三）经境外旅客签字确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

第二十五条 退税代理机构首次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时，应当首先提交与省税务局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进行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退税代理机构提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数据审核、比对无误后，按照规定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向退税代

理机构办理退付。省税务局应当按月将离境退税情况通报同级财政机关。

第六章 信息传递与交换

第二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退税代理机构和退税商店应当传递与交换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退税商店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并实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传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退税代理机构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并实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传送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返回目录](#)

2.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5〕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移民局、中国民航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满足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需求，进一步丰富市场供给，优化退税服务，扩大入境消费，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离境退税商店增量扩容

（一）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布局。鼓励各地区在大型商圈、步行街、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博场所、机场、客运港口、酒店等增设退税商店，扩大退税商店覆盖面。积极引导国际名品、国货潮品、老字号店铺、文创店、纪念品店、礼品店、特产店等成为退税商店。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打造一批离境退税特色街区。

（二）放宽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条件。将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条件在现行的纳税信用级别 A 级和 B 级基础上增加 M 级，允许新开商店在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成为退税商店。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流程，符合条件的商店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齐备案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建立健全退税商店退出机制，加大违规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二、丰富离境退税商品供给

（三）下调离境退税起退点。境外旅客同日同店购买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200 元人民币，且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四) 提升退税商品供给水平。指导退税商店根据境外旅客需求，不断丰富和优化商品供给，增加老字号产品、中国消费名品、智能产品、非遗产品、工艺美术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文化创意产品、名优特产、体育用品等优质产品供应。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支持各地培育打造“城市礼物”、“必购必带”高品质特色产品，引导其进入退税商店。

三、提升离境退税服务水平

(五) 优化离境退税办理流程。加快完善离境退税管理系统，优化商店端登录方式，实现发票信息自动获取，提升信息录入、比对、验核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将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推广至全国，鼓励更多退税商店、退税代理机构提供“即买即退”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大型商圈、街区、景区等境外旅客较集中的区域，设立“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对退税物品进行封装打码，为海关免拆封验核提供便利。若海关在验核过程中存疑，可开拆包装进一步确认后再办理验核手续。

(六) 优化退税代理机构服务。鼓励各地结合本地退税业务发展情况，合理确定退税代理机构服务费率。完善退税代理机构考核评价机制，积极引入竞争机制。支持退税代理机构与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货币兑换点、境外旅客服务中心等合作办理退税业务。支持退税代理机构开展跨区域运营和跨机构合作。鼓励退税代理机构加强与退税商店协作，做好旅客服务、员工培训、宣传推广等工作。

(七) 优化离境退税支付服务。将现金退税限额上调至 20000 元人民币。

推动退税代理机构与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加强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多种方式提供退税服务，更好满足境外旅客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

（八）优化离境退税信息服务。建设全国离境退税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立部门间离境退税数据共享机制，为境外旅客提供退税商店查询、退税业务咨询等“一站式”信息服务。加强退税政策、退税网点等宣传推广，优化退税统一标识、操作指引等，通过入境航班、机场、重点媒体、社交平台、重点旅行社和平台企业等渠道加强投放宣介，让境外旅客便利获取退税信息。强化部门协作，加强风险信息共享，严厉打击骗取退税、违规倒卖等违规违法行为。

各地区要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不断提高离境退税服务质量和水平。尚未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要加强统筹谋划，尽快启动相关工作。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商务部

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中国民航局

2025年4月26日

[返回目录](#)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为贯彻落实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退税政策，规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退税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符合条件的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以下简称船舶退税），由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退税。

应予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三条 主管运输企业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船舶退税的备案、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四条 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当于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以下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

(一) 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该备案表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发布。其中，“是否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填写“是”；“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填写“01（国际运输服务）”；“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填写“船舶退税运输企业”；其他栏次按照填表说明填写。

(二) 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下同）。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从事内地往返港澳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应当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

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第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但未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无需重新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即可。

运输企业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同时，出口货物劳务或者发生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且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按照现行规定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运输企业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者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运输企业,待其补正后再予以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者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的,应当自条件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自条件变更之日起,运输企业停止适用船舶退税政策。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退税备案变更并继续申报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运输企业船舶退税的申报期限,为购进船舶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第九条 运输企业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退税:

(一) 船舶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载明船籍港信息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运输企业及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从事内地

往返港澳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

（三）《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及其电子数据。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5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当在业务类型栏填写“CBTS”，备注栏填写“船舶退税”。

（四）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电子信息。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资料，企业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过的，如无变动，可不再重复提供；第四项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第十条 运输企业申报船舶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退税。审核中发现疑点，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确认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船舶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第十一条 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船舶退税；已用于船舶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二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者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应当在条件变更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

税款。未按规定补缴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追回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 = 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 × (净值 ÷ 原值)

净值 = 原值 - 累计折旧

第十三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者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并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的运输企业，自取得完税凭证当期起，可凭从税务机关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十四条 运输企业采取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运输企业已购进的船舶符合船舶退税政策规定，但尚未申报办理退税的，按照本办法办理船舶退税相关事项。

[返回目录](#)

4.国家新闻出版署等关于印发《网络出版科技创新引领计划》的通知

国新出发〔202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网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中国证监会各证监局：

现将《网络出版科技创新引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网络出版科技创新引领计划

网络出版是文化与科技高度融合的新兴出版业态。为激发网络出版企业创新活力，促进网络出版领域科技创新，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需求牵引、问题导向，坚持系统推进、协同创新，坚持自主可控、开放合作，引导网络出版行业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前沿引领技术研究，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经过3到5年的努力，推动一批网络出版企业建设若干高质量科技创新实验室、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搭建一批融通创新合作平台，培养一批网络出版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建设一批网络出版科技创新聚集区，实现网络出版领

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升，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水平明显提高，形成创新生态健康完善、创新活力充分涌流、创新成果大量涌现的生动局面。

二、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一) 鼓励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支持网络出版企业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网络出版相关技术建立企业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汇聚创新人才，营造创新文化，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区块链技术在版权登记、维权、交易、结算等领域研发应用。支持网络游戏与图形处理器等基础产品的联合研发适配。鼓励头部企业聚焦底层核心技术突破，中小企业加强细分领域技术研发，支持网络出版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鼓励具备实力的网络出版企业研发机构申报建设国家级实验室，参与建设相关科技创新平台和研究中心，对拥有核心技术并形成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研发机构给予重点扶持。

(二) 搭建科技创新合作平台。鼓励网络出版行业头部企业发挥创新带动作用，联合中小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产业上下游贯通、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合作平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聚焦行业共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实现融通创新。鼓励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等发挥作用、搭建平台，推动引导网络出版企业之间、网络出版行业与其他行业之间开展合作，探索建立有效模式和长效机制，不断取得有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鼓励研究网络出版资源开放的关键共性技术、工具方法、制度模式，着力打造支撑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应用的高质量、多领域中文语料库，推动通过网络出版企业向语料需求单位协商授权、在语料库设立作品退出机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统一与

著作权人协商等方式将更多网络出版资源纳入中文语料库，促进人工智能在网络出版领域广泛应用。

（三）加强企业技术供需对接。建立覆盖广泛的技术供需对接机制，支持大中小企业加强技术供需对接，鼓励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底层关键技术、研发设备场地等各类创新要素，共享创新资源，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引导中小企业依托核心技术、差异优势当好大企业的紧密伙伴，形成共生共赢集群发展态势。鼓励具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企业以市场化方式提供技术，拓展应用市场、开展应用示范，促进网络出版技术迭代升级、加快发展。

（四）积极开展国际技术交流。支持网络出版企业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重要展会，推动建立国内企业和海外企业技术领域合作机制，加强国际前沿技术引进吸收和再创新，鼓励科技期刊探索网络出版运行新机制，提升我国网络出版科技国际影响力。支持我国网络出版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网络出版领域自主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三、优化科技创新政策环境

（一）完善财政引导支持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网络出版领域科技创新，聚焦网络出版底层关键技术，示范带动社会资源支持科技创新。更好通过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网络出版领域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研究和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中，积极支持网络出版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申报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规模化应用示范，支持网络出版企业和专业技术机构开展中文语料

库入库相关技术手段研究建设。指导符合条件的网络出版企业用好现有资金政策，鼓励地方政府支持网络出版科技创新。

(二) 落实税费支持政策。鼓励网络出版企业按规定申报各地区各部门科技创新政策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税费优惠等政策红利。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等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放大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效应，激发网络出版企业科技创新活力。

(三) 遴选培育优质创新企业。支持网络出版相关企业按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充分发挥地方在区域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政策引导和试点带动等方式，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鼓励地方政府加强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网络出版企业的指导，形成一批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具有国际领先优势的领军企业，加大扶持力度，不断提升领军企业创新引领力、市场主导力、产业带动力。

四、拓宽科技创新融资渠道

(一) 强化科技创新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网络出版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助力科技创新。积极为网络出版企业科技创新提供多种形式的融资对接服务，更好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作用，实施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支持技术先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的早期科技项目。鼓励网络出版企业用好用足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等工具。鼓励商业银行开发创新积分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免抵押类贷款产品，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支持网络出版中小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民营网络出版企业发行债券、股债混

合类产品等，进一步满足科技创新资金需求。

(二) 引导各类基金支持科技创新。鼓励有关政府投资基金积极支持网络出版科技创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吸引各方资本投入。鼓励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网络出版企业科技创新，引导创投企业投早、投小、投科技创新。

五、强化科技创新人才支撑

(一) 加快人才多渠道培养。结合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才专项等，推进网络出版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培养，鼓励各地加强网络出版领域人才培养，根据本地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将网络出版技术人才纳入各类“高精尖”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认定范围和相应职称序列，加快培育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鼓励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围绕网络出版科技创新设置一批急需紧缺专业，支持已开设相关专业的高等学校合理确定招生规模、提高专业建设水平，为网络出版科技创新提供高素质人才支撑。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建立网络出版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协同培养机制，强化产学研用融合，在科技创新实践中培育人才。鼓励企业通过各类创新活动、培养计划等发现人才，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投身网络出版科技创新。鼓励网络出版企业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推动优秀科技人才脱颖而出。

(二) 加强人才引进使用。研究制定网络出版人才引进保障政策，坚持精准施策、靶向引才，重点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鼓励网络出版企业集聚高层次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网络出版专家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注重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建立有利于吸引、留住高层次人才的激励机制，优

化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工作许可程序，落实好外籍人才及其家属签证、子女入学、永久居留等政策制度，推动海外高层次人才愿意来、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

六、健全科技创新保障措施

完善组织领导机制，由国家新闻出版署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指导和推动网络出版科技创新工作。鼓励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多部门力量，推动本地区网络出版科技创新工作。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网络出版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加强涉人工智能、游戏引擎、虚拟现实、芯片等网络出版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创新活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阐明网络出版促进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及时报道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和行业正向价值，营造有利于网络出版科技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网信办

2025年4月18日

[返回目录](#)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 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兜牢失业保障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相应领取不超过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1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并参照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合理确定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具体补贴标准。

三、扎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号）要求，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

四、加强经办服务管理。各地要畅通稳岗资金发放渠道，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要推动证岗相适，进一步提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支持，更好服务企业岗位需求和本地产业发展、就业需要。要加强主动服务，通过短信、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向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推送申领渠道，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适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确保保生活待遇支出。要精准界定人员范围，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同时发放失业保险金。要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重点核查持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批量持同一评价机

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加强异地重复领取、生存状态或身份状态异常人员领取、短期参保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疑点数据排查，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实施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各地要高度重视，细化具体实施举措，优化经办流程，提升省级统筹质效，保障政策有序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4月14日

[返回目录](#)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水平，优化境外旅客消费体验，结合前期试点情况，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以下称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主要内容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是指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境外旅客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时，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该商店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以下称预付金）。该境外旅客在离境时经海关验核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离境退税业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向该境外旅客追回预付金，并按规定办结离境退税业务。

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具有推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意向且同时具备实施条件的，由省级税务局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并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即买即退”功能后即可实施。

实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地区的退税商店，有意愿提供“即买即退”服务的，在与本地退税代理机构就预付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即可成为“即买即退”商店。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会同同级文旅、商务、财政、海关等部门，积极为本地推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创造有利条件，鼓

励引导本地商店及退税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办理流程

境外旅客购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应当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并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商店开单预付。对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出示协议书，待境外旅客签字确认后，为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现场支付预付金。

（二）海关进行验核。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在离境时应当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

（三）退税代理机构审核。境外旅客应将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提交给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并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1.对旅客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退税事项，预付金视为已退税款；不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不再就该笔业务办理退税。

2.对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退税代理机构自旅客承诺离境期限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

款方式追回预付金。待旅客实际离境时，再由离境地退税代理机构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审核办理退税。

（四）税务部门结算。退税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款结算。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4月4日

[返回目录](#)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纳服发〔2025〕20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两会部署安排，税务总局决定，2025年以“强基促发展·提效激活力”为主题，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系列利企便民服务举措，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效能，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引导和促进税法遵从，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智慧服务优体验

（一）拓展智慧办税缴费。持续优化新电子税务局和移动端 APP，拓展完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费服务场景。依托税务数字账户，一户式自动归集和展示税费缴退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全面便捷掌握税费缴退情况。探索建设税费优惠政策红利账单查询功能，方便纳税人缴费人查询已享受红利账单数据。推广自然人线上代开数电发票功能，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新电子税务局 WEB 端和 APP 端代开发票。实现纳税人在新电子税务局单点登录即可跳转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办理自然人涉税业务。在全国范围上线新电子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智能预填功能。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精准推送“体检报告”等服务。为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自然人出售者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

（二）推动税费服务升级。深化征纳互动服务，推进办税服务厅和 12366

一体化转型升级，优化“问办协同”服务体验。全面推广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对守信主体推出更多激励措施，引导涉税专业服务行业主动亮码执业，便于纳税人及社会公众选择更好的涉税专业服务。优化精准推送机制，做好热点诉求推送，增强推送实用性；探索“伴随式”推送，及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政策落实助发展

(三) 加强政策宣传辅导。扎实开展第 34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依托中央主流媒体、重点市场化媒体，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打造“税费政策直播间”宣传品牌，拓展可视答疑服务范围向全量税费业务转变，进一步增强税法宣传的实效性。

(四) 服务重点领域发展。持续推广并优化“乐企”平台，为更多接入企业提供便捷的数电发票开具、交付、使用等服务，推动企业业务、财务、税务融合贯通。推进落实大企业跨区域税费事项协调解决机制，增强企业重大事项的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为大企业提供行业性税收政策和风险提示服务，帮助其更好适用税收政策、合规经营。发布《重点外资项目全周期涉税服务指引》，进一步完善税收服务外资工作体系。

三、权益保障促遵从

(五) 深化税企沟通交流。常态化开展“税企面对面”活动，通过座谈、走访等方式，定期收集并推动解决企业办税缴费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举办税务部门主题日活动，为各国税务部门沟通交流提供平台，为税企对话搭建桥梁，更好服务“走出去”“引进来”企

业。

(六) 高效响应税费诉求。深化运用税费诉求解决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群体诉求的信息化收集和智能化分析，持续跟踪热点诉求解决效果，推动实现解决一项诉求、破解一类问题。出台并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增强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稳定性，更好服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七) 促进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对诚信纳税合规经营案例的宣传推广。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常态化加强典型案例曝光，积极推动企业合规经营。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在3日内补办的，可按100%加分比例修复对应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履行相关法律义务依法解除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评价其及其关联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健全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执业每一课”培训辅导等服务措施，加大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和典型案例曝光警示力度，引导合规执业。

四、聚力协作提效能

(八) 协同办好民生实事。在停车场、商超零售、加油站等推广“支付即开票”，消费者支付后发票自动预填、即时开具，方便消费者取得发票。在部分地区试点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与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件事”高效办理，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巩固并拓展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参保登记业务“一厅

联办”成效，不断优化缴费服务。

（九）联合助力企业发展。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 2025 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为小微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进“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配合相关部门建立联办机制，实现线上一站式办理。推进“高效办成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合力解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多部门重复填报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登记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个转企”办理程序，实现“高效办成‘个转企’一件事”。

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紧扣“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作，持续抓好措施落地见效。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增强工作实效。要做好宣传引导，推广有效经验做法，以便民服务措施的深入推进，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更好支持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健康发展，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返回目录](#)

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 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5〕3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

(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4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5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5年3月31日至4月18日在信息填报系统

(<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

《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

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 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pdf](#)
[2.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pdf](#)
[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4.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3月27日

[返回目录](#)



财政部

9.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

财教〔2025〕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支持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现就做好 2025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25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5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二、对 2025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5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 1 年偿还，按照有关规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2 年，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三、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应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

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3月27日

相关文章:

[《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问答](#)

[返回目录](#)



10.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2025 年 4 月 2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输美商品征收“对等关税”。美方做法不符合国际贸易规则，严重损害中方的正当合法权益，是典型的单边霸凌做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有关事项如下：

一、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 34% 关税。

二、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

三、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之前，货物已从启运地启运，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24 时进口的，不加征本公告规定加征的关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4 日

相关文章：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公告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加征关税](#)

[返回目录](#)

1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2025 年 4 月 8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输美商品征收“对等关税”的税率由 34% 提高至 84%。美方升级对华关税的做法是错上加错，严重侵犯中国正当权益，严重损害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事项如下：

一、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税率，由 34% 提高至 84%。

二、其他事项按照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文件执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相关文章：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公告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返回目录](#)

1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2025 年 4 月 10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输美商品征收“对等关税”的税率进一步提高至 125%。美方对华加征畸高关税，严重违反国际经贸规则，也违背基本的经济规律和常识，完全是单边霸凌胁迫做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事项如下：

一、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5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税率，由 84% 提高至 125%。鉴于在目前关税水平下，美国输华商品已无市场接受可能性，如果美方后续对中国输美商品继续加征关税，中方将不予理会。

二、其他事项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执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相关文章：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公告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返回目录](#)

13.关于《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补充通知

财教〔2025〕70号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的部署精神，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优化利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0〕15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博物馆 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88号）、《财政部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起，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3项转移支付，整合并入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公共文化补助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资金整合的工作衔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加大统筹使用力度，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整体效能。

二、资金整合后，3项转移支付作为公共文化补助资金重点项目统一管理，

公共文化补助资金支出范围相应增加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运转经费补助、陈列布展补助、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以及地方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补助等。具体支出范围、支出内容、申报程序、分配方式等要求，继续按 3 项转移支付现行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三、中央主管部门根据最新统计数据测算基础数据，提出公共文化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于每年 3 月底前报财政部审核。中央主管部门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四、财政部根据公共文化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中央主管部门分配建议方案等，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30 日内，审核下达当年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抄送中央主管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接到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各地在安排具体项目时，应当同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其他项目进行认真核对，避免交叉重复。

五、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组织实施公共文化补助资金绩效运行监控，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省级财政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开展本地区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向财政部、中央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中央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开展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

的重要依据。

六、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公共文化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七、财政部将会同中央主管部门及时做好公共文化补助资金整合后的效果跟踪和评估，适时修订公共文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财教〔2022〕270号文件执行，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2025年3月26日

[返回目录](#)

14.关于印发《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会〔20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做好会计奖惩信息记录归集，财政部制定了《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各地财政部门应认真把握《管理办法》提出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准确记录会计奖惩信息。

附件：[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办法（试行）.pdf](#)

财政部

2025年3月21日

[返回目录](#)

15.关于修订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5〕5号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监督管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备案渠道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可以选择登录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财政部备案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系统（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通过系统间信息推送的方式实现备案信息共享。会计师事务所只需在一个系统填报备案信息，并在另一个系统确认，无需重复填报。

二、关于首次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财政部备案平台填报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的：财政部备案平台自动导出已有信息，会计师事务所核对、补充后提交；财政部备案平台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会计师事务所登录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进行确认。

会计师事务所登录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要求填报备案信息后，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财政部备案平台；备案信息与财政部备案平台中已有信息不符的，将予以退回，

并需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中核对更正。

三、关于重大事项备案

已完成首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本办法第十条第（一）至（六）项重大事项的，按照规定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财政部备案平台同步将相关变更信息推送至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

已完成首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本办法第十条其他重大事项的，可以选择财政部备案平台或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

四、年度备案

已完成首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每年5月31日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年度备案，年度备案信息可以选择财政部备案平台或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2025年4月14日

相关文章：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修订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返回目录](#)

16.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25〕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工作，加强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我部修订印发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2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25年4月16日

相关文章：

[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17.关于本市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沪财税〔2025〕31号

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各区财政局，各相关区海洋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各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无居民海岛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配套做好本市无居民海岛审批管理工作，现将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本市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征收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44号）、《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等规定组织实施。

二、征收流程。市海洋部门负责对在本市管辖海域内经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岛申请人”）核定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额，并开具征收费源信息核定单，市税务部门根据市海洋部门核定的费源信息进行征收。市税务部门负责会同市海洋部门对未按时缴纳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进行督促催缴。具体征收管理方案由市海洋局、市税务局另行制定。

三、收支管理。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使用非税收入票据。收入 20% 缴入中央国库，80% 缴入市级国库。

四、减免审批。市海洋部门负责对用岛申请人有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免缴申请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海洋部门以书面形式批复申请人。

五、市财政、海洋和税务部门按分工对用岛申请人做好政策宣贯解读和征缴服务保障，同步加强征管信息的数据共享与互联互通，共同确保本市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实施。

六、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海洋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天津市

18.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5〕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为做好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与国家政策衔接协调，在国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制调整前，本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仍实行按年缴纳养老保险费，年缴费标准仍按十档执行，具体标准为：一档600元、二档900元、三档1200元、四档1500元、五档1800元、六档2400元、七档3000元、八档3600元、九档4200元、十档4800元。参保人员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同时，政府对应缴费档次给予补贴，多缴多补，补贴标准为：一档60元、二档70元、三档80元、四档90元、五档100元、六档120元、七档140元、八档160元、九档180元、十档200元。参保人员未逐年缴费或中断缴费的，其未缴费或中断缴费年度不给予缴费补贴。

各级人社、财政、税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城乡居民早参保、持续缴费、多缴费、长缴费，不断增加个人账户基金积累，提高保障水平。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将根据本市城乡居民收入情况及国家关于筹资标准确定机制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2025年4月1日

[返回目录](#)



19.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水务局 关于明确天津市水资源税征管事项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水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12号）相关规定，现将天津市水资源税征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津市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暂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取用地下水的（不含城镇公共供水），地下水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暂按《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的通知》（津政办规〔2024〕6号）中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执行，具体名录详见《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图和涉及乡镇（街道）一览表的函》；

（二）纳税人取用地表水的（不含城镇公共供水），全市区域暂按非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执行。

水利部正式公布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后，按新名录执行。

二、天津市水资源税按季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三、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1月31日前核定下达纳税人年度取用水计划。纳税人应当在获取年度取用水计划后十五日内相应修改水资源税税源信息。

四、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水

务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7年第1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水务局

2025年4月21日

[返回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区税务局、自治区民政厅联合审核确认，宁夏回族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获得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 3 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现将名单公告如下：

- 1.宁夏回族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2.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基金会
- 3.宁夏沙漠绿化与产业发展基金会
- 4.宁夏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5.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6.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 7.盐池县慈善总会
- 8.宁夏儿童福利基金会
- 9.宁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0.宁夏公益慈善事业促进会
- 11.宁夏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

- 12.大武口区慈善联合会
- 13.宁夏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 14.北方民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5.西吉县清源和谐社区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5年2月25日

[返回目录](#)



山西省

21.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 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2026 年度我省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第二批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长子县红十字会
- 2.阳泉市郊区红十字会
- 3.平定县红十字会
- 4.阳泉市红十字会
- 5.阳泉市城区红十字会
- 6.大同市红十字会
- 7.云冈区红十字会
- 8.石楼县红十字会
- 9.运城市红十字会
- 10.晋城市红十字会
- 11.古交市红十字会
- 12.神池县红十字会

13.新绛县红十字会

14.朔州市红十字会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16日

[返回目录](#)



22.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民政厅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我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侯马市慈善总会

吕梁市慈善总会

忻州市慈善总会

襄汾县慈善会

山西省卫生经济学会

山西省浙江企业联合会

山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山西千渡美术馆

山西省广盛庆文物发展基金会

山西省盐业协会

山西省侯马市紫金教育发展基金会

山西省乡宁县育英教育发展基金会

山西省保德县教育基金会

山西省眼镜计量行业协会

山西省钢结构协会

山西省红十字志愿者协会

山西省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山西省美育学会

山西省瀚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山西省质量公用技术学会

山西省针刀医学会

山西省法润拥军服务中心

山西省嗓音研究会

山西省运城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山西创鑫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

山西省电子商务商会

山西省南焯博爱公益基金会

山西省辽宁商会

山西省灵岩云冈石窟保护基金会

山西省华安扶贫基金会

山西省项目管理协会

山西省文化发展基金会
山西省能源低碳论坛发展基金会
山西省新民公益基金会
山西省潞安助学济困基金会
山西省医师协会
山西同心筑梦摔跤运动俱乐部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尚爱公益基金会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弘智教育发展基金会
山西省钢铁行业协会
山西省慈善总会
山西省商业联合会
山西省地热协会
山西省大众科技评估中心
山西省智慧社区发展基金会
山西省黎城县兴邦教育基金会
山西省瓦斯发电协会
山西省晋文化保护传承创新促进会
山西省广东商会
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
山西省厦门商会
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

山西省矿业联合会
山西省测绘学会
山西省勘察设计协会
山西省导游协会
山西省证券业协会
山西省财政评审学会
山西省耐火材料工业协会
山西省明道文物保护基金会
山西省华晋骨科公益基金会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山西省循环经济促进会
山西省典当行业协会
山西省护理学会
山西省零售商行业协会
山西省房地产业协会
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山西省宸城慈善基金会
山西省家庭教育学会
山西省废钢铁应用协会
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会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

山西省互联网金融协会
山西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山西省特种设备协会
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会
山西省河南商会
山西省晋城一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山西城乡康养产业发展研究院
山西省资产评估协会
山西省公共服务与社会资本合作促进会
山西省陕西商会
山西省通用航空协会
运城市慈善总会
运城市盐湖区慈善总会
永济市慈善总会
河津市慈善总会
闻喜县慈善总会
闻喜县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中心
平陆县慈善总会
垣曲县慈善总会
垣曲县五龙集团慈善公益协会
临猗县慈善会

新绛县慈善总会

吕梁市留守儿童救助协会

孝义市慈善总会

汾阳市慈善总会

交城县慈善总会

长治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黎城县慈善会

沁源县慈善会

上党区慈善会

长子县光彩事业促进会

二、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原平市爱心助学站
2. 山西省梗阳慈善基金会
3. 山西省腾阳公益基金会
4. 山西省创新科技发展基金会
5. 山西省鹏飞慈善基金会
6. 山西省亿善慈善基金会
7. 山西省悦康公益基金会
8.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汾东教育基金会
9. 山西省宏盛公益基金会

10. 山西省卓凡教育基金会
11. 山西省阳曲县希望教育发展基金会
12. 山西省汇丰兴业集团公益基金会
13. 山西省仁爱天使公益基金会
14. 离石区慈善总会
15. 交口县慈善总会
16. 朔州市慈善总会
17. 寿阳县爱心家园公益协会

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名单中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违反《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情形的，及时向省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反映。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民政厅

2024 年 4 月 11 日

[返回目录](#)

江苏省

23.关于享受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财税〔2025〕4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县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我省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享受优惠办理方式

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根据企业类型分别适用清单管理方式和转请核查方式。

（一）适用清单管理方式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当年发布的《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二）适用转请核查方式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除上述适用清单管理方式以外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

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规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软件企业。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二、享受优惠办理程序和时间

（一）采用清单管理方式企业。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原则上每年 4 月中旬左右（以当年发布的《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为准）在信息填报系统 (<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 中提交申请，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省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接收单位。

（二）采用转请核查方式企业。适用转请核查方式的企业，应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第一批）、6 月 15 日前（第二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留存备查资料。省级税务部门每年于 3 月 20 日前（第一批）、6 月 20 日前（第二批）将核查企业名单和留存备查资料转请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查。

三、享受优惠相关资料

(一) 采用清单管理方式企业需要提交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明细及要求详见《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附件。

(二) 采用转请核查方式企业需要提交的留存备查资料。采用转请核查方式企业对照国家文件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所属企业类型，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应留存备查资料（留存备查资料明细详见附件）。相关纸质材料，一式2份，1份胶装装订，1份活页装订，其中活页装订的纸质材料无需提交，自行留存。相关电子文档（《申请表》和附件表格等），以数据光盘形式报送1份。

四、其他要求

(一) 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可通过江苏省财政厅门户网站（www.jscz.gov.cn）“政府信息公开”板块或江苏省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汇缴一站通”板块下载相关附件。

(二) 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如无法准确判断能否享受优惠政策的，应提前提交留存备查资料，纳入税务部门第一批转请核查名单。如经核查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可在汇算清缴期内补缴税款，不涉及滞纳金。

(三) 省税务局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工信厅的核查情况，将2个批次的核查结果在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对核查不通过的企业，由税务机关及时通知企业。企业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省级税务机关提出，由税务机关转请核查单位复核。

(四) 本通知有关事项办理时限、制定程序、适用条件如有变化，以国家部委最新通知为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享受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税〔2021〕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江苏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留存备查资料
2. 江苏省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留存备查资料
3. 江苏省集成电路专用材料企业留存备查资料
4. 江苏省集成电路装备、关键零部件企业留存备查资料
5. 江苏省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留存备查资料
6. 江苏省软件企业留存备查资料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

[返回目录](#)

浙江省

24.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2025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税发〔2025〕13号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2025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5年4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5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两会部署安排，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5〕20号）文件部署，2025年我省将以“强基促发展·提效激活力”为主题，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各项任务，锚定税费服务持续走在全国前列目标，以持续提升服务效能为核心，通过深入推进系列利企便民措施，全面夯实税费服务基础，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更好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合规经营、健康发展，为我省

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任务

2025年，税务总局提出智慧服务优体验、政策落实促发展、权益保障促遵从、聚力协作提效能等四大类34条具体措施。在此基础上，我省再推出8项创新和优化举措。

(一) 上线水资源税智能预填功能。深化部门协作，将水利部门共享的取水许可证和取水计量数据等涉税信息导入电子税务局，实现智能预填。探索提取发票信息，依托资环税部门共治一体化平台实现水力发电企业发电量预填报。

(二) 推出重点群体“一键查询”服务。通过征纳互动、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向2024年已享受政策的主体推送优惠政策内容、重点群体人员身份查询及开具《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情况表》路径等，便于纳税人更精准、更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捐赠扣除精准提醒。建立捐赠票据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捐赠票据信息，借助ITS征纳互动功能模块，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发送提醒消息，引导其及时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时享受捐赠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四) 打造“税路通·在浙里”跨境税费线上服务项目。提升在浙外籍人员工作生活便利度，打造随身化、智能化、便捷化的“税路通”产品。在浙江税务公众号内嵌入外国人办税便利化模块，包含国际税收政策法规及常见案例、24小时智能问答等，提升在浙外籍人员办税便利度。

(五) 编制涉税事项合规管理专项指引2.0版和重点产业、重点领域涉税

事项合规指引。形成《浙江省企业涉税事项合规管理专项指引（2.0版）》和若干重点行业的合规指引，促进我省民营经济尤其是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通过提供预警、咨询、辅导等全链条税务合规服务和行政指导，助力市场主体行稳致远。

（六）开展房土两税税源“双闭环”管理。以不动产登记税费一窗办理业务为切入点，聚焦纳税人需求，优化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管理工作流程，主动辅导转让方终止税源、承受方采集税源，切实降低纳税人涉税风险。

（七）推广税院协作系统。全省上线税院协作系统，包括不动产定向询价、不动产税费调查、协助查询、协助征收税费等模块，提升税务和法院协作的数字化水平，提高税收治理效能。

（八）打造“出海服务一件事”。对接省商务厅，将“税路通·在浙里”服务产品融入地方政府“出海服务一件事”服务平台，提供海外分国别税收政策指南、税收协定、涉税案例、全球税讯等信息，为企业出海保驾护航、提供便利。

三、工作要求

省局优化营商环境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行动的各项工作的。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创新相关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作，确保行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建立健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跟踪问效机制，对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各级纳服部门要跟进了解措施落地情况及成效，对遇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存在困难的，要及时向省局反馈。要广泛宣传“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义、目标和具体措施，

展示税务部门的良好形象。对行动落实中取得的先进经验、亮点成效要认真做好发掘、总结、提炼，及时上报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返回目录](#)



25.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通告

通告〔2025〕4号

为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优化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环境，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强化诚信意识，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决定在全省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信用码介绍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是由税务机关依托归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对其赋予的专属二维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的赋码对象为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用户扫码后展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当前基本情况、机构信用情况及行业自律管理情况等信息。

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赋码对象为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任职或受雇，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用户扫码后展示涉税服务人员当前基本情况、任职情况及行业自律管理情况等信息。

二、信用码获取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登录电子税务局一键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涉税服务人员可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经实名认证获取信用码（详见附件）。

三、信用码使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签订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合同、提供涉

税专业服务时，应主动展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告知本机构或本人的专业资质和服务信用情况，接受服务对象监督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可通过企业网站、公众号、橱窗广告、宣传册、投标书、鉴证报告、个人名片等多种方式展示信用码，实现“亮码经营”。

纳税人在选择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可扫码便捷获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随时扫、实时查，了解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有关情况，自主选择专业、诚信的市场化涉税服务。

税务机关在受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所代理的涉税服务时，应当查验信用码，并依照规定落实管理服务措施。税务机关积极向社会推介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

特此通告。

附件：[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操作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5年4月17日

[返回目录](#)

26.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六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通告〔2025〕5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第六批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通告2025年第3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联合评审，现将浙江省（不含宁波）第六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浙江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六批）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5年4月24日

[返回目录](#)

山东省

27.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现将山东省（不含青岛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公告如下：

一、普通住宅预征率统一调整为 1.5%。

二、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在不低于 1.5%的前提下，由设区的市税务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省税务局备案。

本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第十二条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相关链接：[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目录](#)

湖北省

28.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湖北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指引》的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结合工作实际，为方便广大省级非营利组织申请免税资格，进一步优化服务举措，现将《湖北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指引》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鄂财税发〔2018〕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湖北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指引.docx](#)
2. [湖北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docx](#)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返回目录](#)

湖南省

29.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税发〔2025〕20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决策部署，现就全省税务部门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精准落实税费支持政策，促进民营企业降本减负

（一）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坚决贯彻依法征税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一律平等对待，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精准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等税费优惠政策，有效减轻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建立税费优惠政策事前辅导正确申报、事中比对差错更正、事后风险应对的全过程管理机制。探索针对民营企业的特色化红利账单推送服务，持续增强民营企业政策获得感。

（二）深化政策精准推送解读。结合民营企业基础信息、生产经营和纳税数据等，进一步优化“政策找人”机制，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湘税通等渠道向民营企业精准推送政策。运用纳税人学堂、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小湘说税”等媒介平台广泛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宣传。持

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春雨润苗”“中小企业宣传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做好惠企政策解读、宣传辅导，帮助民营企业熟悉掌握、用足用好相关优惠政策。及时关注民营经济发展动态，深入开展政策效应分析和政策执行问题反馈，有针对性的开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税费政策研究。

二、不断提升税费服务质效，增进民营企业办税便利

(三) 优化办税缴费流程。加大智慧税务建设，进一步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拓展“非接触”“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推行电子税务局“7×24小时”全天候受理，实现“足不出户”“一次不跑”线上办理。进一步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帮助民营企业通过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实现24小时在线的免费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提升开票便捷度，助力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推行社保费经办和税务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持续推动“首问负责”服务落实，精准对接企业各类涉税需求，帮助企业快速全面掌握相关办税缴费操作。

(四)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做好涉及税务的企业注销、信息变更、数据填报等事项对接落实，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提供容缺办理服务，对其重复办理的涉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调阅留存证明或佐证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减轻企业资料报送负担。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12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税务证明事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在申请办理税务事项前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五) 优化税务管理服务。深入推进企业开办“一次告知”“一窗受

理” “一网通办”。简化注销管理，加强与市监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对注销主体提供“即时办”“容缺办”“一次办”服务。便利企业跨区迁移，通过共享跨区住所变更信息，由迁入地税务机关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按规定及时办理迁移手续，延续保障认定资格等企业合法权益。

三、严格规范税务执法，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

(六) 严格规范税务检查。制定发布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权责清单，规范税务机关依法用权，强化履职监督。认真落实《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推广实施“扫码入户”，科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严控检查频率，杜绝重复和多头检查。在实施税务检查中，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除举报等违法线索明显的案件外，一律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评估分析发现税收风险后，采取税务检查措施。在实施税务检查中，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七) 推行非强制性执法。在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领用开具等6个业务领域推行非强制性执法。严格执行“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14项“首违不罚”清单事项。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支持通过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的欠税，积极辅导其制定清欠计划，按计划缴纳税款。

(八) 稳妥处置税费争议。有效发挥税务行政复议化解争议主渠道作用，

将调解和解贯穿复议全过程，妥善处理涉及民营企业税费征纳争议，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县级税务机关税费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建设，积极推广税务纠纷人民调解机制，推进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分局、办税服务厅）建设，实现税费争议在基层、在萌芽时妥善化解。

四、构建亲清税企关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九）健全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召开“税企面对面”座谈交流会，建立跨部门、跨层级问题反馈机制，定期进行税企会商，积极响应民营企业诉求。出台税费征管、纳税缴费服务、税务检查等税务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充分听取民营企业代表、行业商协会意见建议，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可能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一律调整完善或不予出台。积极邀请民营企业担任特约监督员，对税务机关和工作人员工作作风、办事效率、廉洁自律及依法用权等情况开展有效监督。

（十）扩大“银税互动”合作。进一步优化银税信用信息共享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帮助更多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纳税信用获得融资支持。持续扩大“银税互动”合作范围、提高信贷规模。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及时修复纳税信用，主动向纳税人推送信用评价变动情况，进行提示提醒，引导民营企业及时纠正违规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十一）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推广应用出口退税智能化审核，提升出口退税质效。扩大新型易货贸易出口退税试点范围。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税政策，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加快建设长沙市内免税店。积极推动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持续擦亮“税路通·湘连企”跨境税费服务品牌，向

企业推送全球税讯、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等。为重点跨境纳税人和重大项目提供个性化服务。指导用好国际税收协定，保护“走出去”企业合法权益。

（十二）支持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积极培育民营企业新兴经济增长点，大力支持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切实执行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等政策，落实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措施，积极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不断研究完善适应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的税收政策、管理和服务措施，助力民营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提升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根据当地党委、政府部署，以湘税“服务发展增效工程”为载体，创新工作方法，拓展服务手段，进一步细化实化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举措，为服务全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各地工作中有好的做法和建议，请及时向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5年3月24日

[返回目录](#)

广东省

30.关于进一步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广东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

粤税发〔2025〕19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更好服务和支撑我省加快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助力激发产业科技创新动力

(一) 高效精准落实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深化与科技部门协作，优化研发项目异议鉴定联合工作机制，统一研发项目异议鉴定口径，规范办理流程，高效服务人工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重点领域研发项目。

(二) 高效精准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配合科技部门、财政部门精准高效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助力实施“广东强芯”、“璀璨行动”、核心软件攻关、汽车芯片应用牵引工程等重大科技工程。对科技领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科创企业进行名单制服务，建立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台账，确保应享尽享。

(三) 高效精准落实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按100%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企业与国家和省实验室、研发机构合作，加强政策享受情况跟踪问效，服务产业技术源头创新，助力实施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

(四) 高效精准落实技术转让减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优惠、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所得税递延纳税，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助力打通科技成果产业化“最后一公里”。

二、助力壮大新兴未来产业

(五) 高效精准落实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特定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完善“政策找人”“反向预约”工作机制，助力企业盘活资金，服务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量子科技等新兴未来产业加快发展。

(六) 深入研究完善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和征管措施，为相关行业企业在加快项目落地、提升税费申报质量、涉税数据归集、税费政策确定性等方面提供精细辅导服务，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长远发展。推动进一步健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制度，将更多人群纳入覆盖范围。稳步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不断增强社会保障可及性。

三、助力做优现代服务业

(七) 高效精准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横琴和南沙符合条件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助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港澳涉税服务专业人士经执业登记后在横琴、南沙从事专业服务。

(八) 高效精准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个人养老金、融资租赁税收优惠政策；深化拓展“银税互动”，助力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便利，促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九) 高效精准落实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税收优惠政策，体育场馆、文化馆等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博物馆、文化馆等提供文体服务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横琴符合条件的旅游业减按 15 %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政策，服务体育产业和文旅产业发展，助力擦亮“活力广东·时尚湾区”文旅品牌。

四、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十) 高效精准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及智能化改造投入抵免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政策，助力石化、钢铁、建筑、时尚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十一) 积极推进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措施，完善线上办理功能及流程，提高“反向开票”、代办税费的便利性，精准解决资源回收行业企业税款抵扣和成本扣除问题，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促进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发展。

(十二) 高效精准落实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税费优惠政策，服务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落实住房交易契税优惠，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土地增值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以及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认真落实“三旧”

改造税收指引，组建税费政策服务团队参与推动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

五、助力发展岭南特色现代农业

(十三) 高效精准落实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用海项目减免海域使用金等优惠政策。深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龙头企业，开展一对一税务辅导，助力农业产业集群培育壮大以及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农产品批发和农贸市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助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

(十四) 高效精准落实购置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在企业所得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促进老旧农机设备更新，助力构建智能农机产业链创新体系。

(十五) 稳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高效精准落实农业生产取用水、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减免水资源税政策，促进现代产业集聚节约用水，助力实现绿色兴农。

六、助力梯度培育优质企业

(十六) 面向行业领军、产业链“链主”等大企业集团提供“总对总”“系统对集团”“网络对网络”税务服务，高效解决大企业集团性、行业性、跨区域税费问题。大力推广应用“乐企通”服务品牌，运用“集约受理、提级预审、集团统办、区域通办”工作模式，助力集团企业税务数字化转型升级。

(十七) 充分运用税收大数据加强“产值、增加值、税值”三值分析比对，积极开展行业发展潜力分析、税收增长与税源增长匹配性分析，提出产业链稳链、强链、补链建议，为各级党委政府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决策参考。健

全完善税收服务产业链招商、展会招商、场景招商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税费政策确定性服务，助推“独角兽”“瞪羚”等高成长优质企业落地广东。

（十八）高效精准落实企业改制重组税收政策，依法支持企业合规上市。认真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建立重点外资项目税费服务团队“项目长制”机制，助力稳定外商投资。进一步加强税务部门与各相关职能部门涉税数据共享，持续优化“手续最简、环节最少”的办税缴费流程，减少优质企业注册、资质认定、项目投产、申报纳税过程中涉税纸质资料提供。

（十九）深入开展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高效精准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等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税费优惠政策。

七、助力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二十）着力推进《税收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四方合作备忘录》和五项合作共识落地见效，加强粤港澳三地税收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优化“湾区通办”服务模式，拓展税费业务跨境通办，助推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复制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涉税改革创新经验，落实横琴、南沙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研究出台更多税务领域服务创新举措，促进提升横琴、南沙重大平台产业竞争力。

（二十一）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县域经济产业结构优化，对全省57个县（市）经济税收情况开展动态分析监测，面向县域重点工业园区、产业转移园区企业提供精细税费咨询服务，简化涉税事项跨区域迁移办

理程序，实现迁移前后资质互认，助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与珠三角地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及产业有序转移。

八、助力深化产业开放合作

(二十二) 擦亮“税路通·粤通四海”税收品牌，持续丰富国际税收服务锦囊等特色产品，帮助“走出去”企业和个人更好了解投资目的地税收政策。积极应用预约定价安排等政策工具，为产业跨境合作提供优质税收服务，为跨境经营主体解决国际税收争议提供相互协商程序绿色通道及资料预审服务，助力实施“粤贸全球”计划。

(二十三) 健全完善先进制造业、跨境电商等重点出口企业直联制度，高效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离境即退税”服务举措，助力“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智慧退税建设，优化出口退税办理流程，将符合条件的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助力外贸出口保稳提质。

(二十四) 高效精准落实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税收政策。鼓励外贸企业与商贸平台、电商平台合作，主动靠前服务广交会、珠海航展等大型国际性展会，打造集税收政策宣传、办税辅导、税务咨询、税务文化交流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驿站”，建立多语种税收宣传专队，助力国际商贸加速流通。

(二十五) 高效精准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畅通产业循环和产品流通，助力实施“粤贸全国”计划。积极配合免税店建设，大力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和“即买即退”试点。

九、助力集聚产业人才队伍

(二十六) 按照顶格标准实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建立“青年创新创业税务服务示范基地”，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点单式”税费咨询服务，助力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高效精准落实职工教育经费按标准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产教融合试点企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对人才培养和引进的投入。

(二十七) 高效精准落实股权激励、创业投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横琴境内外高端紧缺人才及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南沙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化拓展“产学研一体化粤税院士服务站”，完善拓展对在粤工作院士及其科研团队、任职企业专属税务服务，助力引进、培育和集聚高层次人才、卓越工程师、产业“新工匠”。

十、打造最优税收营商环境

(二十八) 推进规范化税务执法。更新发布广东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权责清单，配套发布税务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确保税务行政权力边界清晰，执法有章可循。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持续推进柔性执法、说理式执法、递进式执法，落实告知承诺等制度。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坚持“无风险不打扰，有需求必响应”，最大限度减少检查次数，防止不当执法干扰经营主体正常经营。

(二十九) 拓展便利化税费服务。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积极推进税费业务集约化处理，依托线上“征纳互动”服务建立“远程虚拟窗口”，实现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健全“人工智能+税务”全景式智能咨询服务体系。

持续拓展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税务事项，打造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场景。落实“税企面对面”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畅通政策落实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及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持续完善跨部门税费争议事项联合处置机制，依法高效推动化解税费矛盾争议。深化纳税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改革，帮助企业快速修复纳税信用，拓展信用增值服务。

（三十）实施数字化税费征管。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打造效能税务。拓展“智能预填”服务，帮助企业强化税务合规、规避涉税风险。完善赋额制管理规则和系统功能，提升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赋额精准度，提高经营主体领票效率，降低等待时长。丰富发票数据应用场景，在更多领域推行“交易即开票”“支付即开票”。稳妥推广“乐企”直连应用，推动企业业务、财务、税务融合贯通，为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提供税企信息系统直连批量开票、智能申报及关联业务办理等便利服务。

[返回目录](#)

海南省

31.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企业申报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2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2022年第5号)的规定,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和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任职受雇、生产经营企业需要在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对实质性运营进行承诺,并申报《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主体

(一)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

(二)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任职受雇、生产经营企业。

二、申报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注册时间、登记注册地址、享受优惠类型、适用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实际经营地址等内容。

(二)自我评价情况。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对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人员、账

务、资产等实质性运营四要素进行评价和承诺。

(三)综合评价结论。企业对自我评价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综合自评结论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应更正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信息，不得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

三、申报路径

(一)线上申报。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可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即1月1日—5月31日)，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任职受雇、生产经营企业可在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即3月1日—6月30日)，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申报填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具体路径为：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地方特色—特色办税—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二)线下申报。享惠企业通过办税服务厅直接申报的，应在申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一并提交《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四、注意事项

(一)企业申报《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应按规定完整填写常住从业人员具体信息，企业应一次性填报所有在海南自贸港居住满183天的人员信息，确保填报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企业申报《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后，如需要修改相关内容的，可在当年6月30日之前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相关模块进行更正。

(三)企业既享受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又有高端紧缺人才享受个人

所得税优惠，无需重复申报《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四)填报过程中如遇问题，可电话咨询 0898-12366。

五、施行时间

本通告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企业申报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的通告》(2023 年第 4 号)废止。

特此通告。

附件：[1.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2.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填报操作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云南省

32.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云南省 2024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关于“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有关规定，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工业企业申报工作。经企业自主申报、县级初核、州（市）级复核，省级审核、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集体研究确定等相关程序，形成了《云南省 2024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工业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云南省 2024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工业企业
名单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云南省 2024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工业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91530100757155389E
2	昆明华信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915301125848187104
3	云南达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530112MA6K86AQ2D
4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9153000021656805XK
5	云南祥丰石化有限公司	91530181MA6L2U5527
6	昆明忠祥纸业有限公司	91530113778596335J
7	宜良创宇纸业有限公司	91530125064280267D
8	云南美丽好纸业有限公司	91530125MA6N6E5L3W
9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915306300698487397
10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	91530600688590036Y
11	昭通得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15306006812833671
12	云南竹一无二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530624MACAMW1R23
13	云南曲靖雄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153030071346012XF
14	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1530300753579774W
15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91530381MA6P3HQ92Q
16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1530402719416197E
17	峨山天大工贸有限公司	915304267604108383
18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91532300292325009N
19	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	91532331336580467H
20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91532502MA6NLNCK66

21	云南富宁湘桂糖业有限公司	91532628673621725G
22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91532600683668092P
23	云南云迹纸业有限公司	91530802MACTUFDA46
24	云南普洱天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15308215945785547
25	墨江县森鑫达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1530822784631256G
26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91530000731215865H
27	景谷县洋浦南华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钟山糖厂	91530824MA6L4ED34W
28	云南西双版纳英茂糖业有限公司勐阿糖厂	91532800770462420H
29	勐腊县勐捧糖业有限公司	91532823292592019H
30	勐腊县勐远大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1532823770498159C
31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1532900218690884A
32	巍山县明兴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32927218800633A
33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91533124584823210W
34	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景罕糖厂	91533100797205248T
35	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龙江糖厂	9153310079516362XH
36	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轩岗糖厂	91533100695689878D
37	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91533103670857740K
38	德宏正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53310031623484XR
39	凤庆县习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1530921219520246C
40	双江南华糖业有限公司	91530925219600414B
41	沧源南华勐省糖业有限公司	915309272196407311

42	临沧南华纸业有限公司	91530900790284203N
43	云南中浙东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530902683668236W
备注：对于生产多种产品的企业，仅对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产品用水量 对应水资源税进行减征 20%。		

抄送：水利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返回目录](#)



甘肃省

33.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

甘财税〔2025〕5号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甘肃矿区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为做好我省 2025 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一）省级层面

1.申请材料。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附后）第三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2.申请方式。需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请于 5 月 9 日前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申请，并上传前述规定的申请材料（PDF 格式）。申请路径：甘肃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gansu.gov.cn/>） - “法人服务” - “按部门：省财政厅”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二）省以下层面

经市（州）级或县（市、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

织免税资格认定，根据《通知》规定，由同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结合实际及时做好相关工作。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一)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

1.适用范围。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第 27 号）第四条规定条件的社会组织。

2.确认程序。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各级民政部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省以下核实意见由市州汇总后报送省民政厅。省民政厅于 5 月 9 日前将全省第一批符合条件的名单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后续名单适时分送。

(二) 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1.申请条件。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②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③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2.报送资料。①申请报告；②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③组织章程；④申请前3个年度（2022年—2024年）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

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要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申请程序和方式。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提出申请，如有省级机构的，需由省级机构将全省本系统内符合条件的群众团体资料收齐后统一申请。公益性群众团体可于5月9日前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申请，并以PDF格式上传本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的报送资料。

申请路径：甘肃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gansu.gov.cn/>） - “法人服务” - “按部门：省财政厅” - “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三、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税政处 颜东菊 0931-8891122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赵伊萱 0931-8582237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王平 0931-8790217

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李永成 0931-8948576

附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docx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民政厅

2025年4月8日

[返回目录](#)

